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L44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信托机构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8月13日，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通过决议，拟向信托机构申请借款并提供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借款人为本公司，借款期限2年，融资规模不超过7亿元，融资成本不超过12%/年。

2、担保方案：（1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阳光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阳光苑公司”）将持有的北京阳光大厦项目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；（2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星泰公司”）将持有的北京阳光上东项目（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嘉润园）C9区5号楼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；（3）星泰公司将持有的北京阳光上东（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）28号楼的底层商铺（C9底商）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。

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3年8月13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2013-L33、34号公告。

2013年9月2日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议案，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13年8月13日刊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2013-L39号公告。

公司已于近日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信托”）签署贷款合同和2份抵押合同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向中信信托借款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2年；

2、公司以阳光苑公司持有的北京阳光大厦提供第二顺位、以星泰公司持有的北京阳光上东（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二区）28号楼的底层商铺（C9底商）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；星泰公司持有的北京阳光上东项目（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6号嘉润园）C9区5号楼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第一顺位抵押担保合同尚在准备中，待签署后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